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仁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54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5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仁信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據上訴人即被告黃仁信(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39頁），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48條第3項等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請求給予較輕之刑度，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39、89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1 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2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3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4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6 上應予尊重。

07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證明
08 確，並審酌被告為告訴人袁惠馨之丈夫，僅因不滿告訴人想
09 要搬回娘家，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動輒拉扯告訴人之雙
10 臂，所幸告訴人之傷勢並非嚴重，兼衡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11 於原審判決前未獲告訴人之諒解，暨於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件主
13 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就量處刑度
14 敘明審酌理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
15 量權，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違法或明顯不當之違法
16 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考量被告行為後有悔改之意
17 之犯後態度，且行為之原因動機係希望與告訴人溝通、和
18 好，且告訴人所受傷勢僅破皮、擦挫傷等傷勢，非屬嚴重，
19 且被告於偵審過程中不斷積極向告訴人尋求和解之機會等情
20 形，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9至20頁），然
21 被告所指摘原審未審酌之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或
22 損害、犯後態度等，原審均已審酌，並無未審酌之情事。又
23 被告雖表示有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意，然是否與告訴人和
24 解，雖可為量刑參考，惟並非刑之加減事由，本案原審所量
25 處之宣告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且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
26 列情形，原審判決之量刑尚無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9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23頁），其
31 因一時失慮，誤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又被告迄今雖仍尚

0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跟告訴
02 人雖然尚未離婚，但已無同居，目前有離婚訴訟進行，我想
03 跟告訴人好好談，但我找不到告訴人，告訴人的家人也不願
04 透露告訴人之行蹤，在本案原審判決後我沒有聯絡告訴人等
05 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1至42、88至89頁)，本院審酌本案被告
06 與告訴人間目前尚有離婚案件繫屬於法院，雙方關係較為對
07 立，雖無法就本案傷害犯行達成和解，然難謂被告就本案犯
08 行毫無悔悟。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
09 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
10 職權，與告訴人是否和解尚非唯一考量因素，是本院綜合上
11 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被告當已知所警惕，無再
12 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
13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二)又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15 所定之家庭成員，其對告訴人所犯傷害罪，屬家庭暴力防治
16 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既經本院為緩刑之宣告，自應
17 依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18 付保護管束。又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已無同住，是本院認顯無
19 依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
20 管束期間內，遵守該條項各款所列事項之必要，併此指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7 法官 鄭朝光
28 法官 林佳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李玉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附件：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548號刑事簡易判決